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9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家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52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茲因債權人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  
04 星)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日合併，由債權人為存續公  
05 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附件)，概括承受台灣之星權利義  
06 務，故台灣之星對債務人之債權依法由債權人承受，此合先  
07 敘明。

08 二、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  
09 0。嗣後申請使用債權人之「大哥付」服務，並同意「大哥  
10 付」服務條款，亦即債務人向債權人之特約商購買商品或服  
11 務後，須依帳單向債權人繳交帳款。三、債務人於如欠費明  
12 細表所示之交易日期、消費商店、應繳總額進行購物，債務  
13 人並分別使用大哥付分期付款前述各次交易之價款，然並未  
14 依約支付，各次交易之總分期及已繳期數、欠費金額亦請見  
15 該欠費明細表，依「大哥付」服務條款第肆、四條，一期未  
16 付，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應清償餘款19352元(如欠費明細  
17 表)，遲延利息依同條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

18 釋明文件：申請書、用戶服務條款、欠費明細表等影本